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

(2018 年 5 月修订稿)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 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1、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的基本条件：

- 当年注册在校的控制学院研究生；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

2、凡一学年中(含四学期，下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 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无故旷课，擅自离校；
- 经院研究生科认定的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 评奖过程有舞弊作假者；
- 因不当行为，严重损害学校或学院名誉；
-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未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 延期毕业。

二、工作机构

1、控制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领导控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审核评奖条件和各研究所名额分配方案、审核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接受并回复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研究生分管院长 研究生分管书记

委 员：研究所分管研究生所长 研究生辅导员 研究生会主席

2、控制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组织工作。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研究生分管院长 研究生分管书记

成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

3、各研究所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研究所内评奖细则办法，并对学院下达到所的奖学金名额进行遴选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原则如下：

- 每个班级导师团队至少派遣 1 名导师。
- 至少包含 1 名无行政职务（包括校、院、所三级领导）的研究生导师。

4、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基础资格认定工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由德育导师具体负责实施。

三、工作程序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9月份启动。首先评定各类荣誉称号，后评定各级奖学金，统筹兼顾，平衡调整。

1、发布公告

根据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相关通知，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网上公布奖项类别、研究生评奖评优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评奖工作流程等。

2、荣誉评定

(1) 学生动员：德育导师以班级为单位，召开全体研究生会议，布置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工作，并组建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班（团）委、党支部委员和其他同学至少各一名。

(2) 本人申请：研究生对照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之前，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本年度参评者填写《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量化计分结果及基础分值的计算清单，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3) 材料审核：德育导师召集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按硕/博士分别审核每位研究生申请材料，在班内公示申请材料和评议顺序结果，并得到全班学生以及德育导师确认后，将申请材料和推荐结果提交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最后，根据学院下达给班级的名额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各项班内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等）人选。

3、奖学金评定

(1) 国家奖学金及校级外设奖学金评定：所有符合学校文件规

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申请前须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学术周上做科研汇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汇报的同学须经研究所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推荐并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认定后方可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研究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下达到所的名额按各研究所制定的评奖细则进行遴选。研究所在每年6月底前,应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评奖细则提交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由学院在研究所所属班级内进行公示以及公布。

(2) 院设奖学金评定: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发布评奖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交申请,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经初步遴选后,邀请若干位院所领导、研究生导师、德育导师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评委会,每位候选人围绕思想、学习、科研业绩及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情况进行答辩(根据答辩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由评委会评出获奖者。

(3) 国家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不兼得(竺可桢奖学金除外),国家奖学金与院设奖学金可以兼得,校级奖学金与院设奖学金可以兼得。同等情况下,应届毕业班学生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

4、名单公示

所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初评名单和相关材料在院办公网上公示,对相关业绩材料和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三天内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申诉意见,学院将

审核并给予回复。

5、名单上报

学院在公示期满后，将获奖名单上报学校终审确认（院设奖学金不上报学校）。

四、量化计分办法

在校、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包括成果数量和成果质量）、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导师评价等几方面综合考虑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 校优秀研究生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70\% + \text{综合素质} \times 30\%$$

其他年级：

$$\text{科研业绩} \times 70\% + \text{综合素质} \times 3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综合素质上限均为 100 分。

■ 院设奖学金(不含仁爱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50\% + \text{综合素质} \times 50\%$$

其他年级：

$$\text{科研业绩} \times 50\% + \text{综合素质} \times 5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综合素质上限均为 100 分。

■ 院设仁爱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20\% + \text{综合素质} \times 80\%$$

他年级：

$$\text{科研业绩} \times 20\% + \text{综合素质} \times 8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综合素质上限均为 100 分。

1、学习成绩计算

$$\text{学习成绩} = (\text{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 85) \times \text{系数}$$

(1)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N 为学位课程数； S_i 第 i 门学位课的成绩； T_i 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

其中：免修英语成绩以 85 分计入，读书报告不计入。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5 分者，学习成绩为零。

(2) 系数确定

按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 90 分相当一篇 EI 期刊论文 20 分来计算，
即 系数为 $20 / (90 - 85) = 4$

2、科研业绩

每位研究生申请奖学金时，选填一学年内的代表性科研业绩（包括项目、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学科竞赛），申报总数限 3 条。结合学校有关的绩效考核和科技成果奖励标准，科研业绩具体计分标准为：

（1）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大学生国创项目	20
2	大学生省创项目	10

注：

- 按照项目申请人的顺序，按系数（1.0：0.5：0.3：0.2：0.1：0.1：0.1：……）来计算其分值。项目时间以通过立项日期为准。

（2）论著

对于不同类别的论著赋予不同的分值：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各学科在国际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	80
2	IF $\geq$ 3.0 的 SCI 期刊论文	70
3	IF $\geq$ 2.0 的 SCI 期刊论文	50
4	IF $\geq$ 1.0 的 SCI 期刊论文	40
5	其它 SCI 期刊论文	30
6	EI 国外期刊收录论文	20

7	EI 国内期刊收录论文	15
8	中文核心期刊	10
9	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专著	40
10	国外其他及国内科技专著	25
11	国内科技编著	15
12	国内（包括港澳台）参加会议 主报告	3
	宣读论文	2
	张贴论文	1
13	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含国内轮 流） 主报告	20
	宣读论文	10
	张贴论文	5
14	国防科技报告 (需有具体证明)	40

注：

- 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不重复计

算。作者名次最多计前 2 位，其中导师组老师是第 1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0.1：0.9）计算，学生是第 1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1.0：0.0）计算。

- TOP 期刊包括学校和学院 TOP 期刊刊源。
- 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的科技专著另请所内专家界定。
- SCI 为会议论文的，乘以 0.5 系数；EI 为会议论文的，乘以 0.5 系数。会议论文是指参加会议的论文事后被其他期刊收录，所乘的基数以事后收录期刊为准。会议论文集在会后被 EI 检索参考第 12、13 类进行加分。
- 同一篇论文，发表论文与宣读论文、张贴论文不重复计分，分值取高者。

（3）获奖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8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600	300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2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

- 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 按照获奖人的顺序，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 浙江大学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4）知识产权

-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标准每项计算分值为 40，获得国家标准每项计算分值为 20 分。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算分值为 20；考虑发明专利审理周期非常长，如果专利已经公开，则每项目可获得分值为 10，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每项计算分值为 5，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软件著作权计算分值为 10，同一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算。
- 作者名次最多计前 2 位，其中导师组老师是第 1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0.1：0.9）计算，学生是第 1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1.0：0.0）计算。

（5）科技成果鉴定

- 省部级及以上鉴定通过按 20 分/项计算，要求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
- 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6) 学科竞赛

- 国际比赛特等奖（团队内前六位） 30 分/项
- 国际比赛一等奖、国家比赛特等奖（团队内前五位） 25 分/项
- 国家比赛一等奖、省级比赛特等奖（团队内前四位） 20 分/项
- 国家比赛二等奖、省级比赛一等奖（团队内前三位） 15 分/项
- 国家比赛三等奖，省级比赛二等奖（团队内前二位） 10 分/项
- 省级比赛三等奖（团队内第一位） 5 分/项

注：同一竞赛项目，不重复计算分值，取分值高者计一次；若团队参赛，应综合导师意见和证书材料后，按排名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参加校级挑战杯、“互联网+”等比赛获奖加分视同省级比赛。

3、综合素质

主要内容为院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不含实习）、文体活动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班级活动等，其计算方法：

(1) 社会工作

- 研究生会学生干部按照研会总人数 1:2:2 比例进行等级考核，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档次。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研究生会干部	优秀	25
	良好	15
	合格	10

- 班级及党团支部干部按照该班级干部总人数 1:2:2 比例进行等级考核，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档次。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班级及党团支部干部	优秀	20
	良好	10
	合格	5

- 研究生党总支、挂职团委干部及兼职辅导员按照总人数 2:2:1 比例进行等级考核，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档次。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研究生党总支、挂职团委干部及兼职辅导员	优秀	25
	良好	15
	合格	10

- 校级其他学生干部根据其所在团队上级指导单位评定为重要参考意见进行综合评议。

- 各类社会工作荣誉计分细则

国家级荣誉：

40 分/项

省级荣誉：30 分/项

校级荣誉（学校或两办发文）：20 分/项

院级荣誉（控制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发文）：10 分/项

其他（院团委、其他院系发文）：5 分/项

注：以上荣誉不包括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上年度评奖结果。

● 本细则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但有相应劳动报酬的岗位不予加分。

● 社会工作得分上限为 60 分。

（2）社会实践（不含实习）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挂职锻炼	优秀	15
	合格	5
社会实践	合格	5

● 只计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挂职锻炼与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参与时间不少于 2 天。

● 社会实践得分上限为 20 分。

（3）文体活动、非学科相关类竞赛项目及志愿者服务活动

● 参加校级和控制学院各类文体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分为 2 分/项。上限 8 分。

● 非学科相关类竞赛项目奖励计分分值（奖励分值与基础分相累加）：

级别	特等奖 或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40	30	24	18	14	12	12	12	12
省级	30	22	16	12	8	6	6	6	6
校级	16	12	8	6	4	2	2	2	2
院级	8	5	3	2	1	1	1	1	1

级别	特等奖 或破记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鼓励奖
全国	40	24	18	10	6
省级	30	16	12	6	4
校级	16	10	8	4	2
院级	8	5	3	2	1

校级竞赛（比赛）项目有：校运动会、三好杯比赛以及各类校级重大赛事活动。若团队参赛，主力队员按系数 1.0，非主力队员按 0.

7 计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参加同一文艺活动的不同环节按一次活动计分。

●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分：学校或学院（团委）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为 2 分/项，其它志愿者服务活动为 1 分/项，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得分上限为 10 分。

● 参与无偿献血（需提供证明材料）5 分/次；上限为 10 分。

● 经过班级评奖评优小组集体认定，非班级或支部干部成员如本年度积极参加或组织班级活动并承担一定工作的同学，每班表现突出的 3 人，一次性各记 5 分。

● 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学校竞赛（比赛）项目得分上限为 60 分。

五、其它说明

1、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期为一学年，即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

2、论文按照发表时间顺序来填写，发表和录用须要严格注明，录用的文章一律填写在发表文章后，并在发表时间栏目写明录用，并注明录用时间。论文计分只计发表论文，非毕业班学生录用文章不能计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书。论文成果填写的模板格式为：

论文成果的信息：【所有作者排序】、【成果第一单位：浙江大学】、【论文题目】、【期刊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卷、期、起止

页码】、【发表年月】、【SCI 入藏号 WOS 或 EI 收录号 Accession number 或待 SCI 收录 或待 EI 收录】、【收录类型：SCI 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Article>，EI 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Journal article>，SCI/EI 收录会议论文，核心期刊论文】、【SCI 影响因子】

模板：张三，李四，王五. 浙江大学. “Dynamics and control of...” , Automatica, 48(5): 965-972. (2012 年 8 月发表)【SCI 入藏号 WOS:000235969300099】【SCI 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Article>】【SCI 影响因子 2.768】

3、论文级别等级参照学位办划定标准，请按照以下类型填写：SCI、EI、SSCI、AHCI、ISTP、IM、CABI、核心刊物、其他。有影响因子的论文，须在论文级别下面，填写影响因子，TOP 期刊或权威期刊等请在备注栏注明。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5 倍计分。

4、著作如为合著，请在作者排序后，用括号注明本人写的字数。录用的请在发表时间内注明录用及时间。

5、项目按照名称、课题性质、作者排序、结题时间等排序填写。

6、专利按照审批通过在先，正在受理在后的顺序填写。如已经审批通过，请注明审批通过、并填写时间。知识产权成果填写的模板格式为：

*发明专利、标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信息：

【所有发明人排序】、【成果第一单位：浙江大学】、【成果题目】、【成果类型：授权发明专利、正式颁布的标准、授权实用新型

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号/标准号】、【授权公告日或标准正式颁布日】、【专利证书号(证书左上角)】

模板：张三，李四，王五. 浙江大学. “某工业对象先进控制算法”.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012345678.9. 授权公告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证书号第 593066 号.

7、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的封面、含有作者的目录、论文首页，参加科研项目需提供获批的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等列有申请人姓名的证明材料，鉴定需提供鉴定证书，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著作需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需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被几大索引收录的论文须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出具的收录证明。（以上材料均可作为复印件）

8、本方案自 2017—2018 学年研究生评奖时起开始实施。

9、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规定不一致，按学校规定执行。

附件 1：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201 -201 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所在研究所				联系电话	
申请奖学金的理由及主要事迹							
本学年内的代表性科研业绩（包括项目、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学科竞赛等，申报总数限 3 条，若超出 3 条，取前 3 条） 1、 2、 3、							
本学年内取得的标志性科研成果或贡献（限 100 字）							
本 学 年 课 程 学 习 成 绩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性质	学年学期		
学位课平均分							

本学年担任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和从事社会公益活动记录（限 100 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限 50 字）
本人承诺 我保证所填写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上述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德育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